

业务约定书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

乙方：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审核 2025 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区级政府财务报告及提供各下属部门单位财务报告编报的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汕市财库【2026】3 号）要求，协助审核 2025 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区级政府财务报告及提供各下属部门单位咨询服务。具体审核范围包括：

1、单位主体：

澄海区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本级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以及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澄海区行政、事业单位一共有 270 家，其中：行政单位 58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8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 家、企业单位 2 家。

2、资金主体：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26】3 号）的要求，及时提供审核 2025 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区级政府财务报告的必要数据和各类资金报表。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咨询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本约定书的业务范围，一是提供财务专业知识咨询，解答部门单位对于编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有关问题向上级请示及时回复各单位；复核部门财务抵销分录，做到明确具备条件的须应抵尽抵，做好相关抵销工作。二是

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审核 2025 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区级政府财务报告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财政层面与区级部门单位之间的拨款、往来，进行调整抵销，审核 2025 年度澄海区政府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2、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服务收费

1、本次服务的收费是按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为基础计算的。经双方商定本次按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包干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

2、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服务费甲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支付给乙方。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

经办人：陈北城

负责人：林学斌

乙方：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经办人：林学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吴永军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